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## 本署持續壓制毒駕 依法聲請預防性羈押獲法院裁准 維護國人用路安全

游○○（下稱游女）於昨（31）日凌晨1時前不詳時、地，施用毒品後，仍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，行經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橋頭時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。除發現游女屬通緝犯外，尚於游女車上發現大量毒品，且經警對其進行毒品唾液快篩測試，呈陽性反應，遂依法逮捕游女並移送本署。

經本署檢察官訊畢後，認游女有多項毒品前科，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，足認其漠視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害性，而認有反覆實施之虞。另游女屬通緝犯，故亦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預防性羈押之規定，於昨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持續強調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，針對毒駕案件，抱持零容忍之態度，強力執法，從嚴偵辦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。